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125 號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126 號

請 求 人 林○○

林○○

兼代理人及

送達代收人 林○○

受評鑑法官 黃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

鄭○○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林○○ 同上（已歿）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請求人因與○○○○醫院間之損害賠償事件，提起民事訴訟，經受評鑑法官黃○○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2 年度醫字第○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事件一）駁回原告之訴。請求人提起上訴，經受評鑑法官林○○、鄭○○以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醫上易字第○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事件二）駁回上訴。茲請求人請求對前開一、二審之承審法官進行個案評鑑，認其等有下列違失情事：

（一）受評鑑法官黃○○承審系爭事件一部分：

1. 受評鑑法官依據錯誤的資料或基礎而為判決之裁判結果發生，審判認事用法明顯有裁判與理由相互矛盾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。又請求人一再爭執及主張相對人暨

其訴訟代理人矇蔽或欺誘法院之不誠信事實、供述證據之真實性，被告避而不談本係擬制自認，卻置之不理，於判決書隻字不提，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。

2. 開庭時對請求人說：「你有你的舉證責任、被告有被告的舉證責任，我不是你的律師…」等語，違背闡明義務，妨礙請求人要求法官發現真實的權利，審案態度不良。復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時，一再以「你所講的書狀都有了…」、「重複的不要講…」、「你主張援引的判例係指通姦、相姦…」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，阻止請求人行充分之攻擊防禦，違反法官倫理規範。

(二) 受評鑑法官林○○、鄭○○承審系爭事件二部分：

1. 對於原審判決出現之認事用法缺失，包庇沿襲下級審法官之錯誤，於判決書中隻字不提請求人提出各重要攻擊防禦方法，僅複製一審判決之判決基礎，加深原審判決之錯誤，將錯就錯，戕害上級審糾正下級審錯誤的監督公信，侵害請求人上訴利益。裁判書認定事實違誤，或其裁判之基礎資料荒唐或異常缺失，適用不合時宜之法律，判決書明顯錯誤，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。
2. 對於請求人之主張均不問案情，不當中止請求人之陳述，且僅行 2 次準備程序及 1 次言詞辯論，即終結訴訟，未踐行民事訴訟法關於二審之證據調查、辯論程序及準備程序。請求人一再爭執之爭點及對於爭點整理程序之異議，受評鑑法官均置之不理，剝奪請求人受公正審判之權利，審判案件顯有違誤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，應有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。

(三) 綜上，請求人認其等之行為應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至第 7 款事由，爰依法請求

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；六、受評鑑法官死亡；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6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，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又按，法官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，有指揮之權，並應隨時注意行使闡明權，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，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、聲明證據或為其他確定訴訟關係所必要之聲明或陳述，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足者，令其敘明或補充之，並應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之辯論。應在判決中斟酌之所有訴訟資料，均須賦予當事人充分辯論機會，其就某一事項為辯論時，應令其連續陳述，不得為不必要之發問，但支離重複之陳述，得禁止或限制之，法院組織法第 88 條、第 94 條及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

52 點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- 四、關於請求評鑑意旨（一）1.、（二）1. 部分，請求人主要係就受評鑑法官等人未採其所提出之主張及證據，而指摘其等具有違失，並不服經審判認定之事實、適用法律及裁判理由等內容，惟此實屬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認事用法，因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理由及結果，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尋求救濟，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請求人既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其請求即非適法。
- 五、有關請求評鑑意旨（一）2. 指摘受評鑑法官黃○○開庭時有不當言行等情事，查受評鑑法官僅係向請求人曉諭：雙方當事人各負舉證責任、已於書狀陳明或已當庭陳述之事項，無須重複、所主張援引之判例適用有疑義等內容，並未逸脫法官闡明權、指揮訴訟權適法行使之範圍，與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2 點第 1 項等規定亦無不符，難認受評鑑法官言行有不當之情形。請求人就其主觀上不滿受評鑑法官對於訴訟指揮進行之內容，而指摘其有違失，應認其請求顯無理由。
- 六、又請求評鑑意旨（二）2. 主張受評鑑法官林○○、鄭○○等 2 人開庭時未詢問案情、中止請求人之陳述，未理會請求人一再爭執之爭點及異議，僅行 2 次準備程序、1 次言詞辯論，即終結訴訟等情，因對於訴訟程序之開啟、進行、終結，令當事人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及聲明，當其聲明已完足或重複陳述，並得禁止或限制之，均為法官開庭時指揮訴訟進行及闡明之職權範疇。請求人所舉請求評鑑之事實，係其主觀上不滿受評鑑法官對

於訴訟指揮之進行，未依其要求調查、審理，而指稱受評鑑法官等人未合法定程序，而有違法，然依據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此屬受評鑑法官開庭訴訟指揮及闡明等職權行使，尚無違法之處，是其請求顯無理由。另查受評鑑法官林○○已於審理系爭事件二後亡故，亦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6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七、至請求人請求本會為必要之調查、到會陳述意見、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及聲請閱卷等事項，因本件係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且顯無理由，卷內亦無受評鑑法官意見書及調取之資料，所請應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、第6款及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1 9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綽 光
委 員	吳 定 亞
委 員	李 雅 俐
委 員	沈 冠 伶
委 員	周 宇 修 (迴避)
委 員	邵 瓊 慧
委 員	徐 建 弘
委 員	張 靜 薰
委 員	郭 玲 惠
委 員	許 政 賢 (請假)
委 員	陳 鈺 雄
委 員	廖 福 特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2 2 日

書記官 賴 俊 宏